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連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1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5件)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714019
7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(5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5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4163號 品名「"美"能美樂錠(去氫甲基羣丸素
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803號 品名「愛康能口服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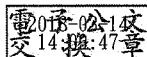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22824號 品名「"長安"妙嬰粉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546號 品名「"美"健賜能B12糖衣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8549號 品名「"美"維肝寧口服液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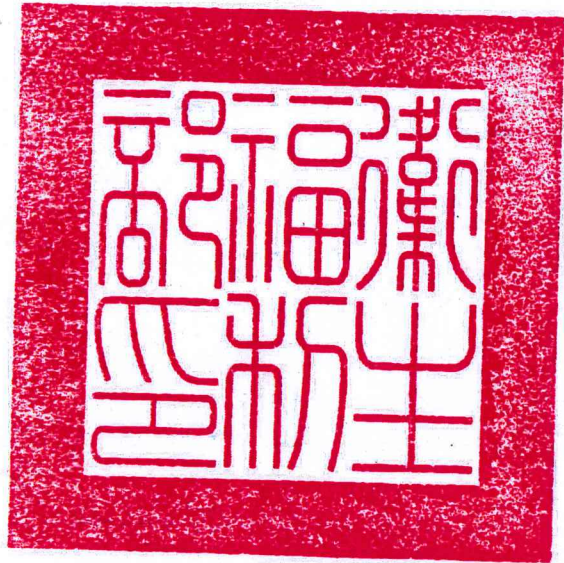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06777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 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4163號 品名「"美"能美樂錠(去氫甲基畢九素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803號 品名「愛康能口服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824號 品名「"長安"妙嬰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8546號 品名「"美"健賜能B12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8549號 品名「"美"維肝寧口服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